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控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失信决定书》，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望智能”）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根据失信决定书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、子公司东望智能因【2020】浙 0205 执 1245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经公司核查，上述案件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江北支行”）与东望智能、公司、俞凌先生、顾笑也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、俞凌先生、顾笑也先生为东望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借款 4,5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。该案件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（【2020】浙 0205 民初 535 号）调解结案。因公司、俞凌先生、东望智能、顾笑也先生未按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二、前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移出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公司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、俞凌、董爱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【2020】京 0102

执 3715 号），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公司就上述案件所涉情况作出处理后，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安控”）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公司、浙江安控、俞凌、董爱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【2020】京 0108 执 7825 号案件），浙江安控、俞凌、董爱民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3,6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。公司、浙江安控、俞凌及董爱民未按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经公司与相关方协调，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6）。

3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39），公司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”）与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（案号：【2020】京 0108 执 10821 号），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8,500 万元，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要求公司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。因公司未按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经公司与相关方协调，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62）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移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《失信决定书》（【2020】浙 0205 执 124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